

太白县司法局
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省市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拟订全县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指导监督镇和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监督镇、部门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管理、监督全县律师、公证工作；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工作，指导镇、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，负责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、指导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七）管理、监督、指派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车、服装、装备和财务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指导监督镇和部门法治工作，负责全县镇和部门法治培训、宣传和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，承担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监督实

施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、备案、清理等工作，承办县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指导和办理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一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县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太白的实施意见》，履行县委依法治县办督促协调职能，发挥好市人大基层立法点作用。深化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做好行政复议应诉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。

二是启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。编制《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化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和“法律八进”，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创建，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。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，组织开展太白县第27个法治宣传月、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。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148法律服务所管理水平，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，开展“送法上门”服务，方便企业群

众办理各类法律事务。引导法律工作者参与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信访等社会事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。

四是提升人民调解质量。坚持和发扬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“人民调解+律师+公证+心理咨询=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”模式，建设太白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，健全三级调解网络，优化“三调联动”机制，加强重点时段节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升调解质量，落实以案定补，发挥好维护社会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。

五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。完善社区矫正组织机构，深化“五化一保障”工作机制，把好评估、入矫、解矫关口，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日常教育监管，深化部门协作和执法监督，加强培训指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坚决防止脱管、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，扎实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。加强刑满释放、后续照管人员安置帮教照护管理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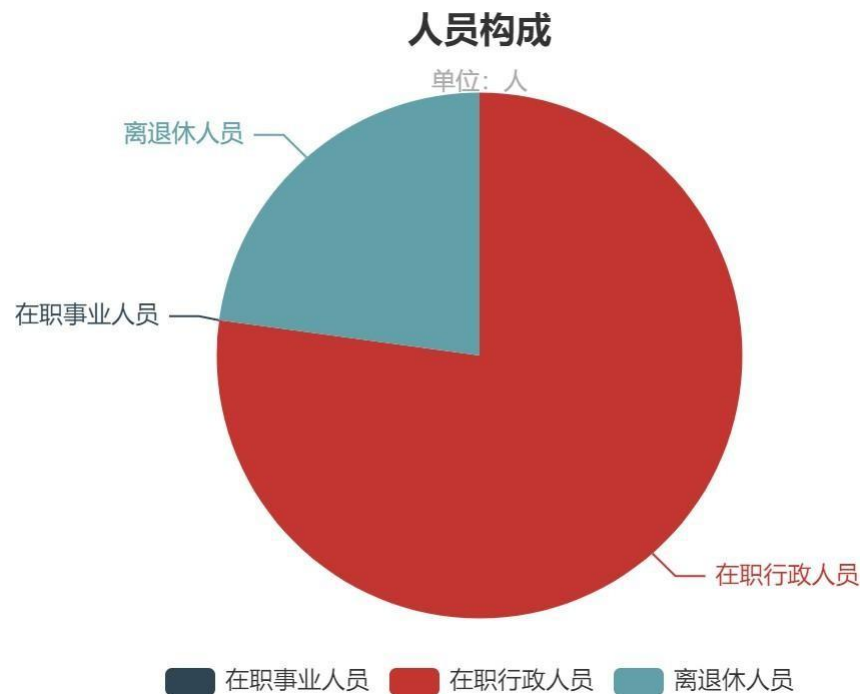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（机关）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,包括太白县律师事务所、太白县公证处和7个司法所派出机构（见单位明细表）：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至2020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3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7人、事业编制3人；实有人员30人，其中行政27人、事业3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变动情况
1	太白县司法局	
2	陕西省太白县公证处	
3	太白县律师事务所	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30.703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.703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、上级补

助收入0.0000万元、事业收入0.00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0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00万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0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.0000万元、其他收入0.0000万元，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51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；③增加了一些项目预算；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30.703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0.703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00万元、事业收入0.00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0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0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.0000万元、其他收入0.0000万元、上年结转0万元，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51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；③增加了一些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30.703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.703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00万元，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51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；③增加了一些项目预算；

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30.703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0.703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.0000万、上年结转0.0000万元，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51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；③增加了一些项目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0.703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51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；③增加了一些项目预算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.7038万元，其中：

(1)行政运行（2040601）381.603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2.49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。

(2) 普法宣传（2040605）5.000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万元，原因是增加网络宣传，减少开支。

(3) 律师管理（2040606）18.224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.42万元，原因是律师人员变动，经费减少。

(4) 公共法律服务（2040607）18.709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0.06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专项业务费。

(5) 社区矫正（2040610）4.40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.4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业务费。

(6) 培训支出（2050803）1.03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3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二级单位培训。

(7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35.79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6.13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上浮。

(8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35.79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6.13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上浮。

(9) 行政单位医疗（2101101）17.926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04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工龄到一定范围，医疗补助增加。

(10) 事业单位医疗（2101102）1.995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8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龄到一定范围，医疗补助增加。

(11) 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1.176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11万元，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扶贫驻村干部的通讯费。

(12) 住房公积金（2210201）26.948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.81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上浮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.7038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416.10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96.44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97.40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2.7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增加一些专项业务预算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303）17.202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03万元，原因是加大人民调解力度。

(2)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.7038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416.10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31.9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人员调资。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97.40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5.81万元，原因是①司法体制改革，司法所人员转隶，人员增加；②增加一些专项业务预算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509）17.202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.03万元，原因是加大人民调解力度。

4、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（1）按功能支出分类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

（2）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

（3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；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11.000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89万元（31%）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00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增加（减少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；公务接待费 1.000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39万元（58%）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制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.000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5万元（26%）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0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，增加（减少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2020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1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0.7万元,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2021年，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3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.8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

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